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09,092,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5,699,731 股后的股本 203,392,269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1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1,750,944.39 元, 截至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64,125,750.19 元, 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418,157,797.69 元。

3.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总股本为 209,092,000 股, 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5,699,731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 本次可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 203,392,269 股。

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始终秉持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理念，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203,392,2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12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4,070,722.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5. 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股份回购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1日，以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696,931股后的203,395,0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6.00元，合计派发现金分红122,037,041.40元。

加上本次拟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244,070,722.80元，2024年度累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为366,107,764.20元。

（2）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基于前述情况，公司于2024年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50,097,188.23元（不含交易费用）。

（3）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416,204,952.43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3.51%。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66,107,764.20	244,437,262.80	245,768,077.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750,944.39	254,279,785.84	301,683,370.44
研发投入（元）	106,657,515.55	114,330,448.64	118,422,889.90
营业收入（元）	2,982,931,130.48	2,853,694,939.62	2,976,957,963.9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64,125,750.1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18,157,797.6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56,313,104.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89,238,033.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56,313,104.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39,410,854.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85%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

1.上表中 2022 年度、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以“权益分派实施时每 10 股分配额*（可参与分配股本/10）”计算；

2.上表中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实施完毕的 2024 年半年度分红方案所派发的现金分红 122,037,041.40 元以及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的现金分红 244,070,722.80 元。

公司 2022、2023、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达 856,313,104.2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因此，本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

四、其他事项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